

合同编号: CHDS202309150040

汕头市潮阳区山海农耕—乡村振兴海门示范带建设项目— 海门镇镇区雨污分流工程定放线合同书

甲方: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人民政府 (以下称甲方)

乙方: 汕头市潮阳区自然资源测绘队 (以下称乙方)

因规划建设的需要, 甲方委托乙方对位于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的汕头市潮阳区山海农耕—乡村振兴海门示范带建设项目—海门镇镇区雨污分流工程进行建设项目定放线。经双方协商同意, 签订如下合同, 供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测量范围: 汕头市潮阳区山海农耕—乡村振兴海门示范带建设项目—海门镇镇区雨污分流工程范围。

二、工作内容: 建设项目定放线。

三、技术质量依据:

1、《工程测量通用规范》(GB 55018-2021)。

2、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(RTK)技术规范(CH/T 2009-2010)。

3、图式: 采用国家技术监督局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: 1:500/1:1000/1:2000 地形图图式》(GB/T 20257.1—2007)。

4、测区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, 1985 年国家高程基准。

四、提供成果方式:

建设项目放样定位图及放线测绘报告一式三份。

五、测绘费用及付款方式:

1、测绘费用: 参照国家测绘局 2002 年 1 月颁布的《测绘工程产品价格》及 2009 年 2 月财政部、国家测绘局颁布的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》收费标准, 定放线收费为每件(4 个点)2594.32 元, 该项目 88 件, 金额为 228300.16

元。经甲乙双方协商, 按技术服务费收费下浮 30%, 本项目测绘费为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捌佰壹拾元壹角壹分(159810.11 元)。

2、付款方式: 乙方提交合格的测绘成果且在项目资金到位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, 甲方一次性付清测绘费。

六、合同工期:

从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可以测量开始, 定放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。如遇人为不可抗拒因素或甲方原因导致测量中断, 则工期顺延。

七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 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, 测绘成果交付甲方使用, 甲方付清测绘费时合同终止。

九、本合同书一式四份, 甲方执二份; 乙方执二份。

甲方: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
人民政府

负责人: 
经办人: 

开户行:

帐号:

2023 年 9 月 21 日

乙方: 汕头市潮阳区自然资源
测绘队

负责人: 
经办人: 

开户行: 工行潮阳支行

帐号: 2003027009200071878

2023 年 9 月 21 日